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696号文件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400,000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11.5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499,1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373,280.00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9,726,72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8日出具的(2009)中勤验字第080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发募投项目”)的总投资为40,750.2万元,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0,491万元。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万元)
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	25,267.9	25,267.9
低噪声“钻、切、磨”类小型建筑施工机具技术改造项目	13,295.1	13,295.1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187.2	1,928
合计	40,750.2	40,491.0

二、泰国子公司金刚石工具基地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主要产品为金刚石圆锯片和金刚石工程薄壁钻头，美国是该类产品的重要市场之一。按照美国商务部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发布的反倾销税令，针对中国和韩国金刚圆锯片及部件产品征收关税保证金。自 2009 年 11 月以来，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金刚石圆锯片及部件等涉案产品按照 35.51% 的税率征收关税保证金。

为有效降低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金刚石圆锯片发起的反倾销诉讼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巩固和提高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市场地位，同时利用区位优势开辟和发展印度等南亚市场，2011 年 6 月，公司决定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建设公司在海外的金刚石工具生产基地。

泰国子公司金刚石工具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23,923.6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885.63 万元，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其他资金 38 万元。项目投资分 3 期投入，其中：一期投资 16,905.54 万元，二期投资 4,560.75 万元，三期投入 2,457.34 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原计划投资“高性能激光焊接专业金刚石工具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资金 15,511.83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在泰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的首期投资，其余资金及二期、三期资金采用公司经营积累及银行借款等自筹方式解决。（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3）。

因 2011 年泰国当地雨季较往年延后等原因，泰国子公司金刚石工具基地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已向泰国子公司投资 8,155.55 万元。目前，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将于 2012 年 7 月进行试生产。

三、本次调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原因

因泰国子公司项目建设正在进行，已有部分在建工程及设备可用做银行借款的抵押物，且泰国当地银行贷款利率较低（美元贷款年息约为 3%）。根据公司整体的资金筹措安排和泰国公司项目进展情况，为降低公司整体的财务费用，提高

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15,511.83万元调减为8,155.55万元,调减部分的资金缺口由泰国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本次调减泰国子公司金刚石工具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影响项目的实施,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不变。

本次泰国子公司金刚石工具基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将和公司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结余的募集资金一起(共约8,600万元),由公司本着节省资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另行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后统筹使用,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决策程序

2012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同意将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15,511.83万元调减为8,155.55万元,调减部分的资金缺口由泰国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调减募集资金7,356.28万元,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后,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减少公司在国内的贷款额度,根据国内与泰国贷款的利率差,在不影响泰国子公司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300万元,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查《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

议案》后认为：公司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减少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增加项目自筹资金比例，考虑了国内外经营环境的实际情况，统筹资金安排，在不影响泰国子公司建设的情况下，可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更为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变更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发表的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真审核了《关于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议案》，认为：

将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15,511.83 万元调减为 8,155.55 万元，调减部分的资金缺口由泰国子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解决，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不变。以上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减少募集资金投资规模，是在统筹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前提下做出的资金使用安排，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李旭巍、俞军柯认为：

博深工具本次变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博深工具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博深工具《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

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独立意见；
- 4、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之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